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東華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東華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 富 森	47 年 2 月 13 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南陽國小 北港國中 高中肄業	現任里長 朝天宮董事	1.重視並推展本里環境衛生工作，定期噴清潔藥劑，清除水溝，使污水下水溝通暢無阻。 2.本里各巷道監視器，定期檢查，維護里民公共安全，使不法之徒無法遁形。 3.注重本里消防安全設施，定期檢驗，於必要時能產生應有效能。 4.配合鎮政施政措施，爭取本里應有的福利，協助里民申請案件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-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

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次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
- 2.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